

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

为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提高预决算信息公开水平，局我制订了《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文件精神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序，确保信息质量和发布效率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提高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预决算公开坚持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并遵循依法、准确、及时、公正和便民的原则。

第三条局成立由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为组长，局办公室主任、信息中心主任、财务科长及各基层单位负责人为副组长，局办公室、信息中心、财务科相关人员、各基层单位财务负责人为成员的预决算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局的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第四条各基层单位财务管理部門负责组织协调预决算信息公开事项；办公室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

规和局保密有关规定，负责对财务部门提出拟公开预决算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。

第五条局信息中心负责预决算信息公开信息录入、平台管理和技术维护；负责向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。

第二章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形式

第六条预决算信息公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部门概况：包括部门主要职责、年度工作任务、基层预决算单位组成、单位性质、经费管理方式，预决算收支编制的依据等文字概要；

（二）部门公共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体情况：反映各单位年度公共财政收支预决算的总体情况，包括收支预决算表及简要说明。其中收支预决算表中部门收入按收入来源反映，分为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、其他资金、债务资金。支出的“功能分类”科目按类级科目反映；支出的“经济分类”按基本支出、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和市立项目支出分类，并简要说明主要用于对本单位收支预决算进行解读和释疑。

（三）预决算收支编制说明：包括预决算编制指导思想、基本要求、编报原则及预决算收支明细说明等。

第七条预决算公开信息公开形式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。

第四章 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

第八条实行预决算信息公开责任制。局及各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，财务科长及经办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九条本办法由局预决算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解释。

第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